

#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主要業務如下：

- 一、C804010 輪胎製造業。
  - 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三、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四、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F114050 車胎批發業。
  - 九、F214050 車胎零售業。
  - 十、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二、F501060 餐館業。
  - 十三、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十四、G801010 倉儲業。
  - 十五、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六、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七、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八、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九、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二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一、J701020 遊樂園業。
  - 二十二、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二十三、JE01010 租賃業。
  - 二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之一：投資其他有關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為背書保證行為。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得視實際需要，設立分支機構於各地。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每股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增加資本發行新股時得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用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並應洽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凡因轉讓過戶或股票遺失時每張酌收工本費，關於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出席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以得權較多數者為當選，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83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中，包含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非獨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依其應選名額，各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應持有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

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並主持一切業務，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處理日常業務。

- 第十二條：一、董事長綜理董事會之一切會務，公司業務之執行，由董事會決定之。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閉會期間，由董事長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行使董事會職權。
- 二、董事長為避免公司遭遇緊急不利或應付重大事故或因應公司營運之需要，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調整公司必要機構及其組織，並決定有關經營方針與處理經常業務。

第十三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各項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擬定。
-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不動產抵押權設定及買賣之處理。
- 七、本公司重要人選之決定。
- 八、本公司機構調整及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 九、年期報告之編審。
- 十、其他依照公司法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 第十四條：一、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三條之規定召集外，悉由董事長依照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 二、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議，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惟獨立董事對於依法令規定應親自出席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如對議案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五條：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董事半數以上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決議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二、董事會休會時，董事長依法令、章程、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董事會職權。

第十五條之一：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盈虧均支給之，董事長報酬上限不得超過總經理薪資 1.5 倍，副董事長報酬上限不得超過總經理薪資 1 倍，其餘董事報酬依同業水準支給之，惟獨立董事報酬得略高於非獨立董事報酬。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 第五章 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以得權較多數者當選，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監察人任期屆滿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帳冊文件之查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公司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
- 五、其他依照公司法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對於審核之簿冊文件，應簽名或蓋章，並應於股東大會時，提出報告。

第十八條之一：全體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盈虧均支給之，其報酬依同業水準支給之。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得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監察人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 第六章 經理及職員

第十九條：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執行副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 第七章 決算盈餘之分配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每屆年終結算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

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一(含)至百分之一(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但本公司如有累積虧損時，於提撥員工酬勞前，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進行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後，依法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視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以輪胎業為主，採多元化經營，目前輪胎業處於成熟期，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於年度盈餘中，鑑於未來數年仍有設備維護更新、生產技術升級及擴廠計畫等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盈餘分配中原則上股票股利在 70% 至 100% 間，現金股利在 0% 至 30% 之間，惟仍可視實際需要調整上述比例。因實際需要而調整上述比例，應考量本公司未來投資計劃及長期財務規劃所需資金，若本公司未來投資計劃及長期財務規劃所需資金小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時，可將現金股利之發放比提高至 50%。

## 第八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暨其他各項章程另訂之。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元月十日，並於四十九年三月卅一日第一次修正，五十年三月廿四日第二次修正，五十一年三月廿八日第三次修正，五十二年三月廿日第四次修正，五十三年三月廿五日第五次修正，五十四年六月廿三日第六次修正，五十六年三月廿五日第七次修正，五十七年四月廿六日第八次修正，五十八年五月廿四日第九次修正，六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六十二年四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六十二年十二月廿二日第十二次修正，六十三年四月廿日第十三次修正，六十四年四月廿八日第十四次修正，六十五年四月廿六日第十五次修正，六十五年八月廿七日第十六次修正，六十六年四月廿日第十七次修正，六十七年四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六十七年九月廿九日第十九次修正，六十八年四月九日第二十次修正，六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七十年四月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七十二年六月

廿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七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七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七十七年六月廿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七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七次修正，八十年五月廿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八十一年四月廿七日第二十九次修正，八十二年四月卅日第三十次修正，八十五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八十六年四月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八十七年四月十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八十七年四月十六日第三十四次修正，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第三十五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廿一日第三十六次修正，九十年六月廿八日第三十七次修正，九十一年五月六日第三十八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九次修正，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修正，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一修正，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四十二次修正，九十五年四月十九日第四十三次修正，九十五年八月四日第四十四次修正，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第四十五次修正，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四十六次修正，九十七年一月九日第四十七次修正，九十七年一月九日第四十八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九次修正，九十九年五月二十日第五十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十一次修正，自股東會通過之日施行。